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cheng Machinery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7)

關於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預留權益失效的公告

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法律責任。

茲提述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25日的通函(「通函」)、日期為2023年11月14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3年12月2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採納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相關事宜。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重要內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預留權益失效數量：135.00萬股。

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已履行的決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況

- 1、2023年3月24日，公司召開第十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及其摘要的議案》、《關於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方案的議案》、《關於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管理辦法的議案》及《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相關事宜的議案》。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公司2023年限制性

股票激勵計劃(「本激勵計劃」)相關議案發表了獨立意見。同日，公司召開第十屆監事會第二十九次會議審議通過了相關議案。公司監事會對本激勵計劃的相關事項進行核實並出具了相關核查意見。

- 2、 2023年5月12日至2023年5月22日，公司在內部對本激勵計劃擬激勵對象的姓名和職務進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滿，公司監事會未收到任何對本次擬激勵對象名單的異議，無反饋記錄。2023年6月29日，公司披露《監事會關於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擬激勵對象名單的核查意見及公示情況說明》。
- 3、 2023年6月26日，公司披露《關於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獲得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批覆的公告》，公司收到北京市國資委《關於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實施股權激勵計劃的批覆》(京國資[2023]43號)，北京市國資委原則同意公司實施股權激勵計劃。
- 4、 2023年11月13日，公司召開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3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關於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及其摘要的議案》、《關於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方案的議案》、《關於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管理辦法的議案》及《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相關事宜的議案》。2023年10月25日，公司披露《關於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內幕信息知情人買賣公司股票情況的自查報告》。
- 5、 2023年11月14日，公司召開第十一屆董事會第五次臨時會議與第十一屆監事會第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調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相關事項的議案》、《關於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激勵對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議案》。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對相關事項發表了獨立意見，監事會對本次授予的激勵對象名單進行了審核並發表了核查意見。

- 6、 2023年12月28日，公司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激勵計劃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記工作，實際授予登記的限制性股票合計540萬股，首次授予激勵對象人數為115人，並於2023年12月29日披露了《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結果公告》。

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預留權益失效的情況

根據本激勵計劃的規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預留限制性股票為135.00萬股。根據《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及本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預留授予部分的激勵對象由本激勵計劃經公司股東大會以及A股、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12個月內確定，超過12個月未明確激勵對象的，預留權益失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激勵計劃預留的135.00萬股限制性股票自公司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3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2023年11月13日)審議通過本激勵計劃後已超過12個月未明確激勵對象，預留權益失效。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樂杰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4年11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繼恒先生，非執行董事李俊杰先生、吳燕璋先生、周永軍先生、成磊先生、滿會勇先生及李春枝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均平女士、趙旭光先生、劉景泰先生及樂大龍先生。